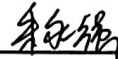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司名称）浙江港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灵桥镇光明村岔坞山塘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须清晰辨认)：\_\_\_\_\_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浙江港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